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虹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,9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、0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56,969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55,319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55,319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150元、違約金雜費計5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債權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

01 付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
02 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355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 方式
1	103元	自115年3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75%
2	55,216元	自115年3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